证券代码: 838628

证券简称: 卅思云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628	卅思云	2020年4月2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道源律师事务所贾富春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王悦汇报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范艳芳汇报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财务总监朱娜汇报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财务总监朱娜汇报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林松汇报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7)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08)。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及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不对 2019 年利润进行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作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

(十)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 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 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 (2) 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0年4月27日上午9:00-9:30
-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娜

电话: 010-58691869

传真: 010-58690000-888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西区 16 号楼 16-2303 室

-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三) 临时提案

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